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即○○果菜行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604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開設「○○果菜行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原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（不得佔用停車場）（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）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83.85 平方公尺）」（原處分機關嗣於 95 年 11 月 24 日核准訴願人營利事業項目變更登記為「（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，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）一、F101130 蔬果批發業 二、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三、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、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（1、非現場宰殺之零售 2、非設攤零售經營 3、分級包裝完畢）（不得佔用地下室防空避難室）」）。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2 日前往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蔬果批發業，且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734965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，略謂系爭地址營業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其同屬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等事項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74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應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蔬果批發業登記或立即停止經營該項業務。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95 年 10 月 2 日前往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，查獲其仍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蔬果批發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604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

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……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 F201010 營業項目農產品零售業……與主計處行業對照 4611 米糧零售業 4612 蔬果零售業 定義內容 農產品，如蔬菜、水果及依糧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之兼營小規模糧食等零售之行業。……」 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 F101130 營業項目蔬果批發業……與主計處行業對照 4412 蔬果批發業 定義內容 從事蔬菜、水果批發之行業。……」

89 年 5 月 16 日經（89）商字第 8920874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按零售業係指產品銷售對象為最終使用者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 75 年 11 月登記之初，是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3 版之零售業規定，並將營業細目口述，請教當時之承辦人員，訴願人應屬於零售業項下而辦理之。87 年 4 月辦理更名時，亦是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6 版之零售業定義，因訴願人之產品皆為分裝小包，分批出售，而非整件出售，故經承辦人指示，亦被定義為零售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指正目前標準分類已於 95 年 5 月修正為第 8 版，訴願人之營業已超出新版條文之經營範圍，訴願人一經指示，於日前已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繳回，申請更正經營項目。訴願人乃依據往例經營，並不知法律條文已多有修正，並非故意違法。

## 三、卷查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蔬果批發業，此有經現場管理人○○○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稽查地點：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 稽查對象：○○果菜行……實際營業情形……四、

.....稽查時，現場置有 1 臺大型冷藏庫，用來冷藏儲存各式從中央市場買來之蔬菜水果，另有許多籃子用來分裝欲送出至客戶之蔬果，現場亦放置許多紙箱及磅秤，現場主要營業態樣，係業者直接從中央市場大批購買蔬果回來稽查地址，並於該址進行整理、分類包裝等行為後，再將整理之蔬果送至客戶處，其客戶多半為餐廳或同業之業者調貨，交易方式為採用月結方式，送貨人員並不當場收款，係由負責人再向客戶每月結清帳款，現場並無直接從事銷售、販售行為，僅從事理貨行為。.....」是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蔬果批發業務之事實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產品皆為分裝小包，分批出售，而非整件出售乙節。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稱農產品零售業定義內容為「農產品，如蔬菜、水果及依糧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之兼營小規模糧食等零售之行業。」，而蔬果批發業定義為「從事蔬菜、水果批發之行業。」另依該部 89 年 5 月 16 日經（89）商字第 89208748 號函釋示，零售業係指產品銷售對象為最終使用者而言。而訴願人經營之業務型態，係將蔬菜水果分類包裝，銷售至餐廳或供同業調貨用，其銷售對象並非皆為最終使用者，與前揭農產品零售業定義內容之意旨即有不同，而應屬蔬果批發業之經營型態。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已申請更正經營項目；且係依據往例經營，並不知法律條文已多有修正，並非故意違法云云。查訴願人前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開設「○○果菜行」，登記之營業項目並未包括蔬果批發業。而原處分機關前於 95 年 8 月 2 日查獲訴願人違規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蔬果批發業時，曾以 9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74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依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蔬果批發業登記或立即停止經營該項業務，該函並於 95 年 8 月 31 日送達，有卷附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辦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。訴願人雖於 95 年 8 月 29 日申請變更營利事業所在地登記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，惟仍未辦理營利項目變更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嗣於 95 年 10 月 2 日再次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仍未辦妥蔬果批發業登記而經營該項業務，乃以本件處分函處分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人縱已提出營利事業項目變更登記申請，惟在原處分機關未核准

營利事業項目變更登記前，訴願人仍不得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蔬果批發業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均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